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柏诚股份
(二)扩位简称:柏诚系统股份公司
(三)股票代码:601133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2,25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3,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2,25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12,609.52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1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的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行业隶属于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该行业的行业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建筑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9.26倍(截至2023年3月24日)。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0032	深桑达A	0.3183	0.2985	34.78	109.26	116.51
603929	亚细亚	0.1169	0.0545	17.91	153.24	328.60
603163	圣晖集成	1.5450	1.5480	34.63	22.41	22.37
002341	新纶新材	-1.1007	-0.9092	4.40	-4.00	-4.54
606067	太极实业	0.4316	0.4233	6.04	14.00	14.27
均值(剔除负值)	-	-	-	-	74.73	120.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4日(T-3)。
注: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0.6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担保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建廷
地址:无锡市惠顾路800-2101
联系人:陈映旭
电话:0510-8516121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葛露
电话:010-60833640

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4.8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3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担保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孙秋新
联系人:孙杰
联系电话:0511-80965519
传真:0511-809655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马志鹏、成鑫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52523164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3]36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3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成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证资管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资管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21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58.710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在2023年4月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光大同创”股票484.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战略配售根据2023年4月10日(T+2日)披露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于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已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作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4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许可(证监许可[2023]341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56.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00%,即147.8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8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3.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2.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956.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森泰股份于2023年4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森泰股份”股票842.4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战略配售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作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江盐集团
(二)扩位简称:江西省盐业集团
(三)股票代码:60065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277.6079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主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0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4,277.6079万股,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519.685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4.1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09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3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1.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信金属
(二)股票代码:60106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90,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115.384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86,115,6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性(分类代码: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6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发行后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